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新虹图书馆委托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虹图书馆委托管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图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3 人,营业收入为 7727.019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307.9851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图书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